

合同编号：SWBZ[2022]02

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水务综合保障-职工食堂就餐补助及劳务派遣合同

甲 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乙 方：北京弘景丽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3月31日



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水务综合保障-职工食堂就餐补助及劳务派遣合同

发包方（甲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卢金忠

承包方（乙方）：北京弘景丽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齐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饮委托管理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地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二、服务范围：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食堂

三、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食堂原材料的统一配备、采买，为管理处 142 名单位职工提供工作用餐及单位业务工作用餐，就餐人员采用进门刷卡自助就餐方式。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每日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早、

中、晚三餐的餐饮服务，具体内容为：

1.用餐人数：142 人；

2.用餐标准：平均每人每天人民币 40 元食材；

3.用餐方式：自助餐；

4.用餐时间：周一至周日每天供应早、中、晚三餐。

5.乙方应派出不少于 13 名工作人员（职工食堂厨师 11 人、服务人员 2 人）参加用餐服务工作，前述工作人员均应具有国家从事餐饮服务工作的身体健康资质文件。

四、餐饮服务要求

1.菜品要求：

早餐：主食不少 6 种，蛋类不少于 1 种，汤粥不少于 2 种，小菜不少于 2 种。

中餐：热菜不少于 6 种，凉菜不少于 2 种，汤粥不少于 2 种，主食不少于 4 种，小吃不少于 1 种，水果不少于 1 种。

晚餐：热菜不少于 5 种，凉菜不少于 1 种，汤粥不少于 2 种，主食不少于 4 种。

2.食品质量要求

- (1) 冷菜酱制食品不含过多汤汁。
- (2) 冷菜切配的食品刀口细腻、均匀且搭配合理。
- (3) 冷菜凉拌食品汤汁适度并及时拌制。
- (4) 熟食食品完整不碎不松散。
- (5) 热菜供餐时保持温热。
- (6) 热菜食品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 (7) 素食食品即时烹炒并烘干过多汤汁和水分。
- (8) 主食食品要蒸熟煮透，保证色、香、味俱全。
- (9) 所供食品保证质量。

3. 饭菜要求

(1) 按规定准时开餐。根据甲方的要求，如需变动开餐时间，将提前通知乙方。

(2) 根据甲方需求，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对饭菜安排做出适当调整。调整前须制定方案，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

4. 质检条款

(1) 厨房各项卫生、食品和原料卫生必须符合《卫生防疫要求》和《食品卫生法》。

(2) 所加工食品实行留样制度，留样 48 小时。

(3) 要自觉接受甲方、卫生、防疫相关部门的检查。

(4) 提供的餐饮服务须接受甲方有关部门的日常监督考核，接受服务对象的评议。

(5) 甲方的相关部门，对服务甲方的经营服务活动实行实时监督。

五、主管人员的工作要求

1. 主管人员要有三年以上餐饮管理经验，厨师长、主厨需组织能力强，个人技术好，具备厨师资格（有相应的厨师证书）。

2. 精通对厨房、餐厅的灶具、厨具、食品、物资的使用管理及简单维修保养知识。

3. 熟知消防法，食品卫生法和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等。

4. 精通餐饮成本核算、营养学知识，合理配餐。

六、服务人员的工作要求

1. 员工要身体健康，持有效健康证上岗。员工在工作期间患有传染疾病的应立即调离餐饮工作岗位。

2. 采购、加工、制作、储存等必须符合国家卫生管理部门规定。

3. 保证食堂清洁、食品卫生、餐具清洁及消毒。

4. 餐厅无尘土、杂物、污渍、异味，玻璃明亮，垃圾分类投放，每周一次大清扫。

七、食品原材料采购

1. 甲方根据需求委托乙方对食品材料进行配送。乙方应保证所配送食品的卫生和质量。

2. 因乙方配送食品材料存在质量、卫生等问题导致甲方或就餐人员产生人身、经济等损害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完全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综合管理费中扣除。

3. 按上级要求在食材采购中完成采购量 30% 的扶贫产品采购量，并做好备查资料。

八、食品原材料的供货渠道要求

1. 乙方提供食品原材料，供货渠道必须使用具有合法有效的、国家颁发供货资质的供货商。

2. 所供应的食品原材料必须在保质期内，以确保食品的质量安全。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过期、变质原材料进行经济处罚和法律追责的权利。

九、供餐要求

1. 乙方每日为甲方提供早餐、午餐及晚餐，夜宵视情况而定。

2. 如遇重大安保期间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增加就餐人数，或需提高伙食标准的，由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变更相应的供餐要求；或者乙方在知悉该等特殊情况后，提前 2 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变更有关供餐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就餐人数、伙食标准等），经甲方主管领导批准后，乙方执行相应的供餐要求；因此而增加的伙食费用，甲方认可并予以承担。

十、特殊人员就餐

因甲方地处偏远，服务单位运维人员和部分退休人员无其他就餐环境，需在我处的职工食堂就餐，建议乙方采取以下方式收费：

(1) 外部人员就餐，按成本价收取成本费，用餐人员与服务商洽商，接受甲方监督。

(2) 退休人员就餐保留一个售卖窗口，以成本价出售，接受我单位监督

(3) 工作餐，严格按招标人餐费标准，每人每餐早 10 元，午晚餐 30 元另行结算。

十一、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期限自 2022年4月1日 至 2022年12月31日 止。

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乙方应以书面的方式征询甲方是否续签本合同。

若甲方同意续签的，则甲乙双方应当于期限届满 20 日前另行签订合同。

十二、费用及结算方法

1.餐饮委托管理费 2059307.12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伍万玖仟叁佰零柒元壹角贰分）。

2.支付方式：采取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由乙方提出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制度要求的正式发票进行支付。

3.若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之原因，致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餐饮委托管理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继续按照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按时保质的履行其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4.费用明细：除水、电费用外，餐饮委托管理费用涵盖乙方一切费用。

十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无偿向乙方提供餐饮场地及加工设备、设施；

2.甲方无偿提供供餐所需要的水、电、空调、暖气等基础设施，保

证公用事业资源的正常供应，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为乙方员工提供住宿，个人物品由乙方人员自备。

4.甲方承担烟道清洗费、隔油池清洗费、垃圾清运费、正常的设备维修费；

5.甲方应保证水、电的安全，设备安全、环境、消防符合国家规定，出现质量问题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6.由于甲方原因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平日正常状态进行时，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利用自身资源积极配合甲方安排。

十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所委派员工的社会保险：乙方必须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北京市延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乙方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对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委派的人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对于乙方与所委派员工发生的劳动纠纷等一切争议，均与甲方无关，若因强制性法律法规或国家行政、司法机关的规定、命令或判决，甲方先行向乙方工作人员承担赔偿责任，就此事项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乙方向甲方委派的人员在合同期内因疾病、工伤、意外事故等原

因受伤或死亡的，由乙方负责积极解决，若因此产生纠纷的，由乙方独立承担相关责任；若甲方为此承担任何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3.乙方每天安排专人对餐厅的水、电、气、设备、库房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汇报。

4.乙方负责出库后食材的管理工作；由于乙方工作人员管理或操作失误所造成的餐厅浪费，该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从月度餐饮委托管理费中扣除。

5.乙方在服务中应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做好保密工作；若乙方或其委派的人员泄密的，由乙方及相关人员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乙方按甲方要求制定供餐食谱，并须符合营养要求；乙方应于每周四提供下周食谱，经甲方确认后公布，并按确认后的食谱进行菜肴烹制。乙方应保证按时供餐，提前 15 分钟做好开餐前的准备工作。协助甲方定期举办食品展示活动。

7.乙方人员需按甲方责任制要求完成饮食卫生、设施维护和安全生产工作，保持工作现场和用餐环境的清洁卫生，落实节能环保措施，接受

甲方检查、督导。甲方不定期请卫生防疫部门检查乙方工作现场和提供的菜肴。

8.乙方供餐产生垃圾由乙方人员分类收集后,每日及时按甲方相关规定处理。乙方每日对操作间卫生至少进行一次大扫除。

9.乙方人员应虚心听取甲方就餐意见,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由甲方组织甲、乙双方每月召开一次协调会,以确保合作双方有效沟通及提高工作效率和客户满意度。

10.乙方负责派出管理人员,管理甲方的食堂工作,并负责对发生的意外事故进行处理。

11.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定期更换厨师,因乙方内部原因需调离或更换管理人员需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12.根据甲方特点,乙方现场服务应保证开餐时间、饭菜质量,保证饭菜数量,开餐期间确保菜品供应不断档,确保菜品温度适当。

13.乙方为甲方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及安全的菜品质量服务(由甲、乙双方以双方共同确定的统计方法进行统计,应每半月调查一次,以一个月为一个周期),如有不能达标时,乙方需在一周之内做出整改。

14.乙方应控制成本,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15.发挥乙方管理优势，建立台帐并记录检验（检疫票），杜绝三无产品，杜绝浪费。

16.甲方遇有特殊工作需乙方协助，乙方应积极配合。

17.乙方应及时处理甲方投诉和建议，在处理职工投诉和建议时，必须填写投诉记录，并及时给予回复，做出整改措施。

18.乙方为甲方所提供的食品应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意外，经相关部门鉴定为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和损失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19.乙方工作期间或乙方工作人员在操作过程中，甲方食堂的各类设备及炊具、餐具等物品自然损坏由甲方负责；若为乙方操作失误或人为损坏，乙方应照价赔偿甲方相应实物费用，并在一周之内支付给甲方。

20.若甲方因业务工作用餐，乙方应派遣拥有较高业务资质的人员配合业务接待工作。

21.甲方如要求乙方更换相关服务人员，乙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在甲方组织的职工食堂服务考核评定中，考核评定分值在80分以下（不含80分），甲方有权扣除当季（每季度）餐饮委托管理费用的5%。

22.甲方就餐人员如有变动时，乙方应将餐补食材费用与对方单位服务商做交接。

十五、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与合同的解除

1.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如发生违法犯罪行为被立案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除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因违反甲方相关规定制度，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依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赔偿。

3.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的，甲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若甲方以违约为由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个季度的最高标准基准综合管理费作为补偿，并且应另行赔偿其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包括因赔偿所支付的快递费、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5.本合同项目服务期满，但尚未有新的服务公司承接的，乙方应当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所增加服务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服务费按合同有效期的标准服务期满一次性支付。

十六、管理制度

本条款由双方商议制定，相互监督执行。如发生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按照合同相应条款予以执行。甲方有权从当月应付款款项中扣除。

十七、通知

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书面信息，应按双方约定的通信地址以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发送。任何一方对其联系方式的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若本合同任何一方需要修改下述联系方式的，应提前【7】日向另一方发出修改联系方式的通知。

1、甲方联系信息：

联系人：徐明阳

联系电话：13513237865

联系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官厅镇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2、乙方联系信息：

联系人：李维

联系电话：18600076118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南镇清河桥北岸东 300 米处 9 号平

房

十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等方式解决。

4.本合同签订地为：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甲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乙方：北京弘景丽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

县官厅镇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
处

南镇清河桥北岸东 300 米处 9
号平房

邮政编码：075441

邮政编码：100192

联系人：徐明阳

联系人：李维

电话：13513237865

电话：18600076118

传 真：
0313-6877025

传 真：无

开户银行：延庆农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清河支行

帐 号：
11160101040007793

帐 号：
11250201040015969

十九、合同附件

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职工食堂服务考核表

考评时间：		被考评单位：			
序号	考核项目	单项分数	单项得分	扣分说明	
1	餐饮服务 (34分)	食物安全	6		
		食品种类	5		
		食品储存	5		
		食品生熟分存	5		
		菜品质量	5		
		膳食搭配	5		
		食品留样	3		
2	人员情况 (16分)	持证上岗	4		
		个人卫生	4		
		服务态度	4		
		着装情况	4		
3	食材采购 (14分)	采购渠道	5		
		食材质量	5		
		扶贫产品	4		
4	环境卫生 (19分)	餐厅卫生	5		
		厨房卫生	5		
		餐具卫生	5		
		消毒情况	4		
5	其他 (17分)	安全教育	5		
		规章制度执行	4		
		垃圾分类	4		
		节约浪费	4		
合 计		100			
评分人：					

水务综合保障-职工食堂就餐补助及劳务派遣 报价清单

组号 01

分组名称：劳务派遣

序号	项目名细名称	期限(月)	人数	单价(元/月/人)	合价(元)	备注
1	厨师	9	11	8160	807840	人员费均含五险一金
2	服务人员	9	2	6500	117000	人员费均含五险一金
3	管理费				73987.20	管理费费率 8%
4	税金				67121.19	税率 6.72%
合计					1065948.39	

组号 02

分组名称：(餐补) 食材

序号	项目名细名称	期限(月)	人数	单价(元/月/人)	合价(元)	备注
1	(餐补) 食材	9	142	777.276	993358.73	
合计					993358.73	

报价汇总表

组号	分组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01	劳务派遣	1065948.39	
02	(餐补) 食材	993358.73	
总计		2059307.12	

2. 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水务综合保障-职工食堂就餐补助及劳务派遣

项目地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食堂

发 包 人：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以下称为甲方）

承 包 人：北京弘景丽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搞好劳动保护工作，防止和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保障餐饮工作有序进行，构建和谐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与乙方特签订餐饮委托管理安全责任书，内容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的餐饮委托管理安全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2. 甲方检查监督乙方餐饮委托管理方案的安全制度实施情况。
3. 甲方审定乙方提出的餐饮委托管理服务年度计划和财务预算及决算报告。
4. 甲方对乙方餐饮服务质量及时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达到质量标准。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承担甲方的餐饮管理工作的安全责任。
2. 乙方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处制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安全措施及岗位责任。确保全年不发生大的火灾、工伤、食物中毒、设备损坏等安全事故。
3.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餐饮服务安全责任制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餐饮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4. 乙方应当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对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发现安全隐患，应当立即消除。

5. 落实岗位责任制。专人负责与餐饮员工及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针对不同的工作岗位，制定不同的岗位制度和操作规程。

6. 建立工作考评制度。把安全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评比。及时提供人力、物力、财力上的支持与保障。

7. 加强员工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多关心员工生活，建立和谐、稳定的工作、生活关系。

8. 加强临时聘用人员管理，对临时聘用人员要加强安全教育和管理，用工前严格审查有关证件。对聘用的个人和施工单位，必须与其签订《安全责任书》，包括上下班途中的安全责任。并经常检查、督促对方履约，对不履约的要立即解除合作关系。

9. 规范内部管理。组织安全自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根据甲方单位的具体情况，确定安全重点部位，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各工种要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特殊工种必须按规定持证上岗。

10. 做好预防和善后工作，建立餐饮管理突发安全事故处置预案，预案要结合本单位工作的实际，将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考虑在内，出现安全事故事件后，要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并保证不发生重复事故。

11. 加强宣传教育，结合形式和业务实际，利用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经常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安全防范等方面的宣传与教育，不断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与自觉性，鼓励员工积极参加单位的各种安全学习与宣传活动。

三、相关规定

乙方安全责任不落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将视情节予以批评，并要求乙方择日落实或对其进行不同程度的处罚。

1.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的；

2. 存在安全隐患不及时消除，经有关部门指出后不及时整改的；
3. 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规，员工违章操作造成重大人生伤亡或财物损失的。

四、安全责任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以上规定，在物业服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及消防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六、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七、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餐饮委托管理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盖单位章)



2022年3月31日

乙方：北京弘景丽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2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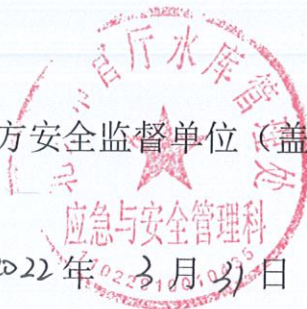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甲方安全监督单位 (盖章)



2022年3月31日

乙方安全监督单位 (盖章)



2022年3月31日

3. 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水务综合保障-职工食堂就餐补助及劳务派遣

项目地址：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食堂

发 包 人：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承 包 人：北京弘景丽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餐饮服务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餐饮服务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餐饮管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餐饮委托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内部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服务项目发生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餐饮委托管理合同有关的项目等活动。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该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应与发包人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餐饮委托管理相关的内容、标准，认真履行餐饮委托管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发包人、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餐饮委托管理合同的附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完结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 甲方执一份, 乙方执一份, 送交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第八条 本责任书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甲方: 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盖单位章)



2022年3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22年3月31日

乙方: 北京弘景丽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2年3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22年3月31日

